附件3

中小微企业融资补贴（应收账款融资奖励）工作指引

一、奖励范围

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。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、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，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。

二、奖励主体

供应链核心企业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在中山市境内依法设立,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。

（三）关于应收账款融资相关事宜，如有疑问，可咨询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按不超过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的1%额度给予奖励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核心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入库申请表（附表）。

附表：1.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入库申请表